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40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8 日、19 日及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8 時，12 時至 13 時為休息時間，週六為休息日，週日為例假日；另約定延長工時自 18 時 30 分起算，原則以 1 小時為單位，不足 1 小時者則以整月累積計算至分鐘。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1 月平日（週一至週五）分別延長工時 3 小時至 4 小時，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，計 44 小時；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，計 18.2 小時。是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873 元 $[(42,000+3,500) / 240 * ((4/3*44) + (*5/3*18.2))]$ ，惟訴願人未依法全額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其他月份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106 年 11 月 4 日、11 日、18 日及 25 日均為休息日，惟○君均有出勤紀錄，出勤時間分別為 9 時 10 分至 21 時、9 時至 21 時、9 時 10 分至 21 時、9 時 30 分至 23 時 31 分，11 月 4 日、11 日、18 日休息日各出勤 10.5 小時，11 月 25 日休息日出勤 13 小時。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當月應給予休息日出勤工資 1 萬 8,201 元 $[(42,000+3,500) / 240 ((*4/3*2) + (*5/3*6) + (*8/3*4)) * 3 + (42,000+3,500) / 240 ((*4/3*2) + (*5/3*6) + (*8/3*5))]$ 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全額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

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(三) 訴願人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 106 年 9 月份平日共計
20

天出勤至 21 時，延長工時為 50 小時，另於 9 月 1 日、9 月 4 日、9 月 18 日、9 月 19 日、
9 月 29

日出勤逾 21 時，故當月延長工時合計 55 小時，已逾法定 1 個月上限 46 小時，其他勞工
亦

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(四) ○君於 106 年 1 月 1 日到職，至
訴

願人與○君之勞動契約同年 12 月 31 日終止時，均無○君特別休假之紀錄；訴願人亦未給
付○君特別休假應休未休之工資 4,551 元【(42,000+3,500)/30 日*3 日】，違反勞動基
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0476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書

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407
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

，乃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40700 號裁處書，分別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
準

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之行為，且為乙
類事業

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
準法
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14、27、40 等規定，各處訴
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
年 3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
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
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.....。雇
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
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

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.....。」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.....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030466 號書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休息日工資計給

疑義.....。說明：.....二、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依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略以：『...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』按月計酬者，前 8 小時除已照給之工資外，另再加給 1 又 1/3 或 1 又 2/3 以上；至逾 8 小時部分，雇主須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之 2 又 2/3 倍給付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.....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			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 甲類： 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
			?	
14	僱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者。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27	僱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
	月超過 46 小			
	時者。			
40	勞工之特別	第 38 條第 4 項		
	休假，因年	、第 79 條第 1		
	度終結或契	項第 1 款、第		
	約終止而未	4 項及第 80 條		
	休之日數，	之 1 第 1 項。		
	雇主未發給			
	工資者。		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對勞動基準法不清楚，因而於聘請○君當時，口頭約定薪資為 7 萬元，但要資遣○君時，有上網參考要付多少資遣費，大約 3.5 萬元，但因恐事後產生糾紛，共付○君 4 萬元，其亦有簽收，已多付之 5 千多元，已足夠付 3 天特別假之薪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9 日、1 月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

會

談紀錄；○君、○君等 106 年 9 月至 11 月出勤記錄；○君、○君等 106 年 9 月至 11 月工資清

冊；○君、○君等人勞工名卡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

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

項
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員工約定之工作時間、休息時間為何？一週起迄為何？答：每位員工皆 09：00-18：00，12：00-13：00 為休息時間，休息時間皆不需執行職務。休假方式為：會計小姐週休二日，其他師傅原則上一至五，星期六視維修業務狀況，需加班。一週起迄為星期一至星期日。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之加班制度？答：加班起算時點為 18：30 後開始（18：00-18：30 為員工之休息時間），加班單位原則以一小時為單位，若有不足 1 小時者，以整月累積下來的時間計算（計算到分鐘）。加班無補休制度，一律算加班費予員工。加班費之計算，平日加班皆以換算後之時薪乘以加班的小時數，如員工○○○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出勤時間 09

:

24-21：00，加班 2.5 小時，時薪約 250 元，加班費即 $250 \times 2.5 = 625$ 元；休息日（週六）出勤之加班費，因為會計小姐計算，不太清楚實際算法，但原先皆與員工談定固定月薪含加班費。問：請問貴公司如何約定休息日和例假日？答：例假日為每週日，為公司固定之公休日，休息日則為每週六，週六若出勤則為加班，會給予勞工加班費。……問：○○○之薪資如何計薪？答：○君之約定薪資為一個月 7 萬元整，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六 09：00-21：00，週日為例假日，約定平日逾 18：30 之加班費與休息日（六）出勤之加班費皆含於月薪中，若平日延長工時逾約定之 21：00 者，亦會另外給予加班費。如○君 106 年 9 月之打卡紀錄，其出勤時間為 09：21-00：10，逾 21：00 之部分會再另外給予加班費（即原約定之月薪 7 萬元外）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查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於 106 年 11 月出勤情形，平日（週一至週五）分別延長工時 3 小時至 4 小時，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共計 44 小時；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，

共

計 18.2 小時。是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 萬 6,873 元 [$(42,000+3,500) / 240 * ((4/3*44) + (*5/3*18.2))$]，另依上述訴願人代表人會談紀錄可知，訴願人公司加班無補休制度，一律算加班費予員工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 萬 4,931 元，未完全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。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，亦

有勞動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030466 號書函釋意旨可參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上述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可知，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君約定之工作時間原則上星期一至星期五 9 時至 18 時，星期六視維修業務狀況，需加班；惟訴願人之代表人○君自承，○君休息日（週六）出勤之加班費，因為會計小姐計算，不了解實際算法。

(二) 查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於 106 年 11 月出勤情形，11 月 4 日、11 日、18 日及 25 日均為休息

日，惟○君均有出勤紀錄，出勤時間分別為 9 時 10 分至 21 時、9 時至 21 時、9 時 10 分至 2

1 時、9 時 30 分至 23 時 31 分，11 月 4 日、11 日、18 日休息日各出勤 10.5 小時，11 月 25 日

休息日出勤 13 小時。是訴願人應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 1 萬 8,201 元 [$(42,000+3,500) / 240 ((4/3*2) + (*5/3*6) + (*8/3*4)) * 3 + (42,000+3,500) / 240 ((4/3*2) + (*5/3*6) + (*8/3*5))$]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 萬 2,000 元，未完全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。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依○君 106 年 10 月出勤記錄所示，○君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出勤時間為

9 時 03 分至 23 時 3 分，依○君 106 年 9 月出勤記錄，扣除休息 1.5 小時，○君 106 年 9 月 1 日出

勤時間為 9 時至 22 時 30 分，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已超過 12 小時，又○君

106 年 9 月延長 2 小時合計 55 小時，已逾 1 個月上限 46 小時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

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七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 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，應給予特別休假 3 日；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

施行細則第 9 條、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折發工資之日薪如何計算？答：公司係採（底薪+伙食費）除以 30 日換算成日薪，但皆會多給員工，故以員工○○○來看，特休折發日薪給予一日 3500 元，再乘上給予之特休天數；員工○○○亦同，特休折發工資之日薪原應為 25,200÷30 日=840 元，但公司給至 1500 元，已多於 840 元。問：請問公司如何計算特別休假之日數？如員工○○○係給予 15 日，○○○亦為 15 日。（特別休假卡之記載）答：○君係 97 年 10 月 1 日到職，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取得 15 日之特別休

假。至員工○○○係 106 年 1 月 1 日到職，106 年 12 月 31 日離職，在職期間取得之 3 日特

休，因不知 106 年有新法增訂，會再補給其特別休假未休之折發工資 4551 元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是○君於 106 年 1 月 1 日到職，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離職，訴願人應給予 3 日特別休假，或

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。惟至訴願人與○君之勞動契約 106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時，均無○君請特別休假之紀錄，訴願人之代表人○君亦於上開會談紀錄自承未另給○君未休日數之工資。是訴願人未於契約終止日給付○君特別休假未休日數折算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綜上，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4

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，合計處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